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 382254 號

新型名稱：自行車小型發電設備

專利權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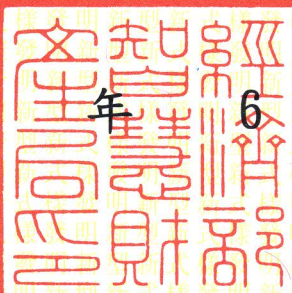
創作人：蘇木川、林大偉、王靖文、蘇鈺婷、陳珮瑄、姜彥竹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10年6月11日至2019年11月24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 王美花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

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。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M382254

【45】公告日：中華民國 99 (2010) 年 06 月 11 日

【51】Int. Cl. : B62J6/06 (2006.01)

新型

全 4 頁

【54】名稱：自行車小型發電設備

【21】申請案號：098221990

【22】申請日：中華民國 98 (2009) 年 11 月 25 日

【72】創作人：蘇木川 (TW)；林大偉 (TW)；王靖文 (TW)；蘇鈺婷 (TW)；陳珮瑄 (TW)；姜彥竹 (TW)

【71】申請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ORIENTAL INSTITUTE OF
TECHNOLOGY

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 2 段 58 號

[57]申請專利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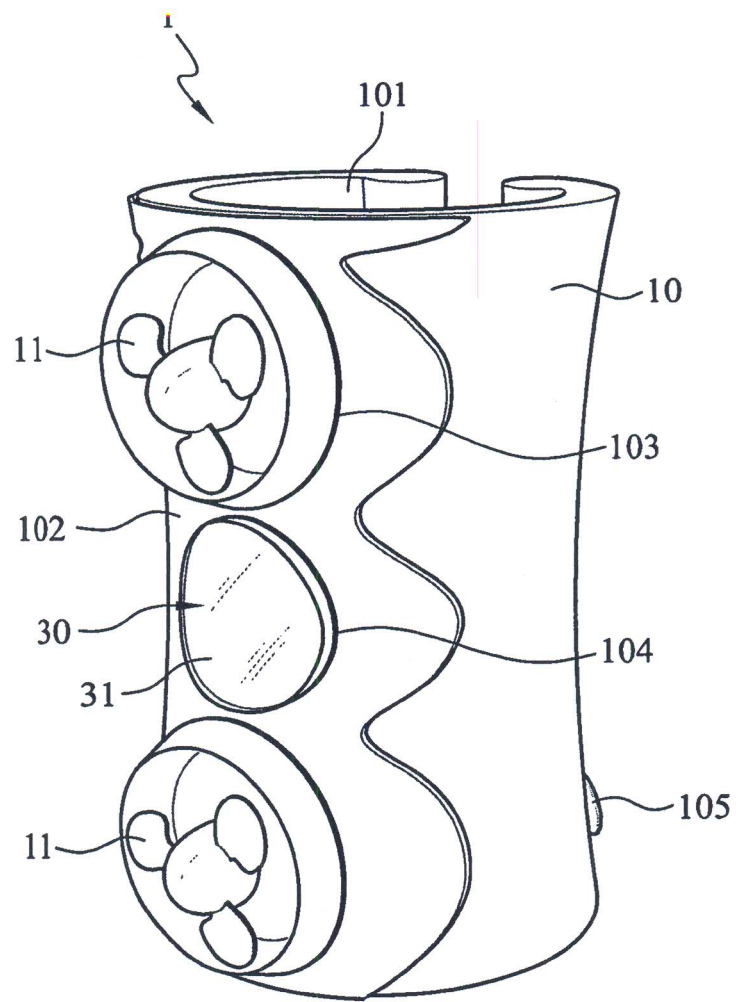
1. 一種自行車小型發電設備，其包括：一殼體，該殼體一側邊設有一卡合部，以令殼體可藉由卡合部卡掣固定於自行車上；一前蓋，設於該殼體另一側邊上，該前蓋上設有至少一透孔；一扇葉，設於該等透孔上，扇葉與殼體內之一發電裝置相連接，發電裝置與殼體中之一蓄電池相接，使發電裝置發電產生之電力可儲電於蓄電池中；另一透孔，設於該殼體另一側邊之前蓋上，另一透孔上設有一發光裝置，發光裝置與蓄電池相連接；俾可將殼體卡掣固定於自行車上，利用自行車前進產生之風力，帶動扇葉轉動，進而扇葉轉動帶動發電裝置產生發電，令發電產生之電力可儲電於蓄電池中，使蓄電池供電予發光裝置發出照明之光線。
2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自行車小型發電設備，其中該殼體上設有一開關，該開關係設於發光裝置與蓄電池之間，俾開關被開啟時，蓄電池可與發光裝置相導通，使蓄電池供電予發光裝置發出照明之光線；當開關被關閉時，蓄電池則與發光裝置相互斷路，而發光裝置不發光。
3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自行車小型發電設備，其中該發光裝置於前蓋上設有一燈罩，並於燈罩內設有一發光元件，俾蓄電池供電予發光裝置時，其發光元件可發出光線，此光線再透出燈罩，而產生照明之光線。
4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之自行車小型發電設備，其中該發光元件可為一發光二極體 (LED)。
5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自行車小型發電設備，其中該發電裝置設有一齒輪組及一發電器，該齒輪組一端連接於發電器之轉軸上，另一端連接於扇葉上，而發電器與蓄電池相連接，俾扇葉轉動時，可帶動齒輪組轉動，間接帶動發電器轉動產生發電，發電之電力再儲電於蓄電池中，使蓄電池供電予發光裝置發出照明之光線。

圖式簡單說明

第 1 圖為本創作自行車小型發電設備之立體外觀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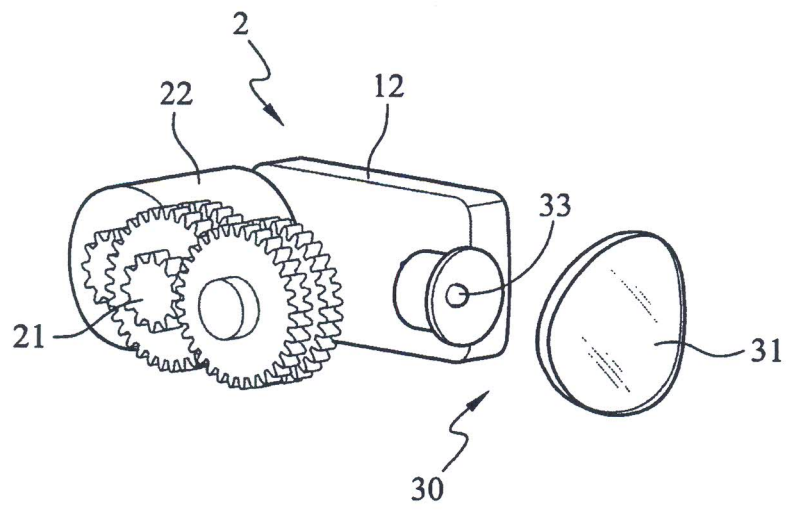
第 2 圖為本創作自行車小型發電設備之發電裝置示意圖。

第 3 圖為本創作自行車小型發電設備之使用示意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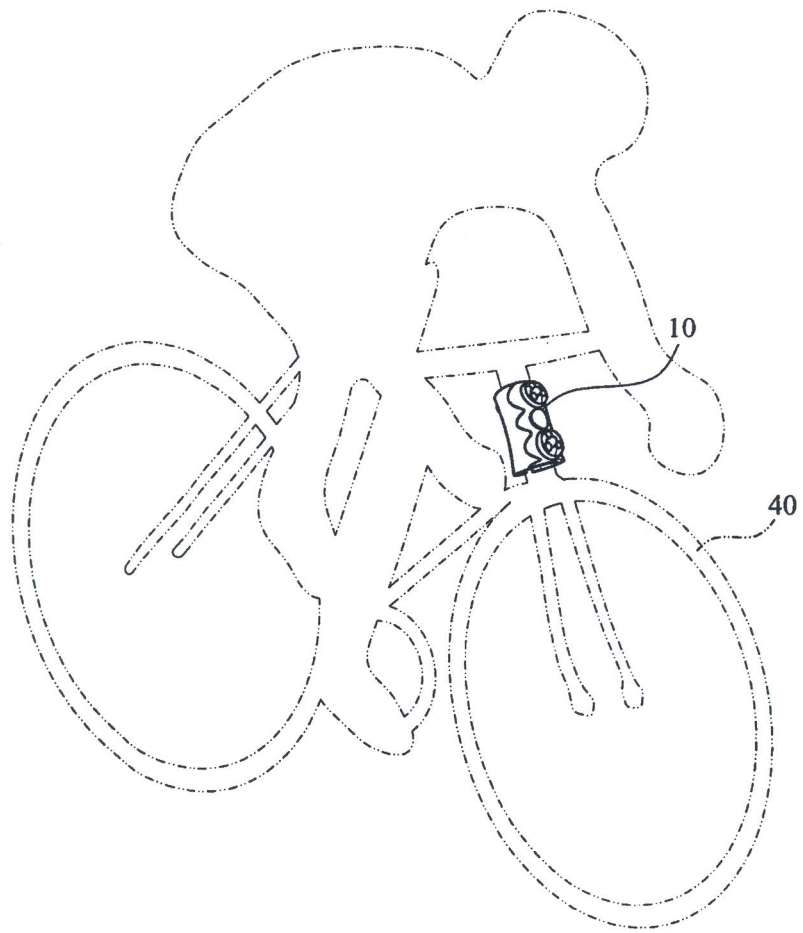
第 1 圖

(3)



第 2 圖

(4)



第 3 圖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234 掛號

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（代收人：黃
茂時 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1日發文

發文文號：(99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09970979100號

0997097910001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098221990號專利案新型M382254號專利證書1紙，
自民國102年起，每年應於6月1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99年5月13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（請注
意背面說明）

正本：亞東技術學院
（代收人：黃茂時 先生）

局長 王 美 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